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海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拟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